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思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陈思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陈思菡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思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陈思菡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